

賑災基金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載述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賑災基金的工作。

賑災基金

2.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用以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當香港境外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財政司司長進一步授權行政署長負責管理基金的工作，包括批准每筆不超過 800 萬元的賑災撥款。撥款額如超出 800 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審計署每年會就基金的帳目進行審計，經審計的帳目會提交立法會省覽^[1]。

4. 所有賑災撥款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建議而發放的。委員會主席由政務司司長出任，成員包括官守和非官守人士，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賑災撥款的政策和運作方式，以及撥款予個別機構的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委員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A*。

^[1] 審計署署長每年會向立法會提交特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基金的帳目也包括在該報告書內。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工作

審批撥款申請

5. 委員會制訂了一套撥款準則和條件，以便能按公平和客觀的方式審批撥款申請。有關準則及條件載於 **附件 B**。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委員會接獲 9 份^[2]（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 25 份^[3]）由救援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全部均獲得批准（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 24 份獲得批准，一份由機構自行撤回）。在報告期內，委員會批出撥款合共 2,921 萬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 7,247 萬元）供五間機構（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八間）在四個地區（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五個）進行賑災計劃，估計受惠人數大約為 21 萬（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約為 61 萬）。五間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構包括：國際培幼會（香港）（三項）、愛德基金會（香港）（兩項）、香港世界宣明會（兩項）、安澤中國（香港）救援協會（一項）以及香港救助兒童會（一項）。

6. 上述獲批計劃及相關撥款撮述如下：

<u>賑災計劃</u>	<u>總撥款額（萬元）</u>
* 賑濟菲律賓風災災民（五項） ^[2]	1,413.3
* 賑濟中國內地河南省水災災民（兩項） ^[2]	851.9
* 賑濟海地地震災民（一項）	434.7
* 賑濟肯尼亞旱災災民（一項）	221

獲批計劃當中，賑濟風災災民的計劃佔 55.56%（五項），賑濟水災災民的計劃佔 22.22%（兩項），而賑濟旱災及地震災民的計劃各佔 11.11%（各一項）。此外，批出的撥款有 48.39%（1,413.3 萬元）是用

^[2] 當中包括兩份經「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提交的申請，分別為賑濟中國內地河南省水災災民（一份）及菲律賓風災災民（一份）。

^[3]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委員會接獲三份經「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提交的撥款申請，分別為賑濟中國內地水災災民（兩份）及菲律賓風災災民（一份）。

於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賑災計劃，29.16%（851.9 萬元）用於中國內地的賑災計劃，14.88%（434.7 萬元）用於拉丁美洲的賑災計劃，7.57%（221 萬元）用於非洲的賑災計劃。各項獲撥款的賑災計劃、相關相片及統計數字載於 *附件 C*。

處理申請時間

7. 基金撥款的目的是在香港境外發生災禍時，能迅速響應國際間的呼籲，給予人道救援。由接獲申請救援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秘書處處理常規撥款申請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 12 個工作天，處理經「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下稱「快速機制」）提交的申請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三個工作天。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予以處理。兩份經「快速機制」提交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兩個工作天，其餘七份常規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八個工作天。

監察撥款用途

8. 委員會採取了下列措施，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

- (a) 要求救援機構為賑災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匯報計劃的關鍵進展；
- (b) 如救援機構曾按授權對經審批的賑災計劃進行有限度的微調修訂^[4]，必須在執行有關變動後一個月內通知委員會；
- (c) 除上文第(b)項的微調修訂外，如有迹象顯示賑災計劃偏離委員會批准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及救援物資種

^[4] 在撥款總額不變及總受惠人數不減少的情況下，救援機構可按授權自行微調修訂（包括增加或重新調配）受惠人數、救援物資數量及個別項目的預算支出。受惠人數及物資數量的變動上限為原來數目的 20%，至於涉及個別項目的預算支出的修訂，則不設上限。

類)，救援機構須事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d) 救援機構於每次採購程序須取得不少於三個報價記錄，以確保適當運用撥款採購救援物資，有關程序亦須公平和公開；
- (e) 救援機構用於支付賑災計劃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不得多於撥款的 5% 或總開支的 5%，以較少者為準。這些開支不得用以資助機構的日常運作；
- (f) 救援機構須清楚展示救援物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賑災基金資助」，並在評估報告內提供照片，證明已妥為遵守有關規定；
- (g) 救援機構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須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目標（包括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等）作出全面檢討。秘書處在審閱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後會向委員會傳閱，審計署在進行周年審計工作時亦會審閱有關報告及帳目，以確保賑災計劃符合撥款的規定；
- (h) 申請撥款的救援機構須提交資料，確認已訂立行為守則、紀律程序、招聘審查及舉報制度，以預防及妥善處理員工的失當行為。如發生不利於受惠災民及基金的事件，包括騷擾或剝削、虐待、欺詐及不當使用基金撥款等個案，機構須於獲悉事件後兩星期內向秘書處簡報，包括事件的性質及已採取的行動；及
- (i) 如有救援機構嚴重違反撥款條件，機構除了解釋有關情況外，亦必須提交具體改善建議（例如檢討機構執行賑災計劃的程序和監察工作）。秘書處會按個別情況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行動；在處理該機構日後的撥款申請時，秘書處亦會按該機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違反撥款條件的記錄提出建議，供委員會一併考慮。

9. 為了加強市民大眾對基金監察撥款運用的了解和信心，委員會已把現行的撥款監察措施上載於賑災基金網頁，以增加有關機制的透明度，並方便公眾人士掌握有關資訊。

審批修訂計劃的申請

10. 由接獲申請救援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主要修訂申請^[5]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八個工作天，至於涉及微調修訂的申請^[6]，處理時間則為不多於三個工作天。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除了六宗機構按授權自行處理的微調修訂通知外，委員會亦收到五宗微調修訂申請，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予以處理，處理時間平均為兩個工作天。鑑於撥款的指定用途維持不變，修訂的原因亦屬合理，全部申請獲得批准。機構按授權自行處理的六宗微調修訂亦全部符合不超過 20% 上限的規定。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委員會沒有收到主要修訂申請。

獲撥款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

11. 救援機構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就已完成賑災項目而到期提交的 21 份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包括 20 份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及一份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批撥款的報告），秘書處已收悉及審閱其中 20 份報告並向委員會傳閱^[7]。已審閱的報告均已達到以下訂明目標^[8]而獲接納：

- (a) 撥款的用途 —— 所有撥款均用於獲批用途。救援機構亦已遵照規定，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多於

^[5] 主要修訂申請包括減少受惠人數及更改目標賑災地點／救援物資種類／受惠群組等。

^[6] 由秘書處負責處理的微調修訂申請，包括在撥款總額不變的情況下增加總受惠人數及／或救援物資數量多於 20%，及延遲計劃完成日期等。

^[7] 就餘下的一份報告，秘書處初步審閱後，救援機構正修訂有關報告，秘書處將於稍後向委員會傳閱該份經修訂的報告，並會在基金下一份年報中匯報。

^[8] 包括在獲批撥款的準則和條件中訂明，但其後因情況有變而按照現行機制作出修訂的目標。

撥款或總開支的 5%（以較少者為準）。在該 20 項已完成審閱的賑災計劃中，13 項的撥款錄得結餘合共約 142 萬元（佔有關項目總撥款額的 2.83%），並已退還基金。

(b) 受惠人數 —— 就受惠人數而言，該 20 項已完成審閱的賑災計劃均已達標，並合共為大約 67 萬名災民提供緊急援助。當中計劃向受惠人士派發的救援物資包括食物（例如食米、麵粉、餅乾、即食麵、食用油、豆子及調味料等）、毛氈／棉被、地墊／睡墊、蚊帳、廚具、照明工具、濾水器、淨水丸、口服電解劑、衛生用品、家庭用品、衣服、搭建臨時居所的物料和工具，以及學習用品包。

(c) 適時完成計劃 —— 全部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完成^[9]。

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審計工作，包括審閱基金帳目、運作，以及由救援機構所提交的評估報告。審計署在完成周年審計工作後，已就基金帳目向立法會提交獨立審計師報告，證明已審核及審計基金的財務報表，並表示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12. 至於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批撥款而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到期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計劃，秘書處會密切監察情況，在接獲有關文件後詳細審閱，然後提交委員會參閱。有關審視結果會在基金下一份年報中匯報。

檢討賑災基金優化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成效

與救援機構會面

13. 在二零二一年初，委員會秘書處分別與近年曾經向基金提出撥款申請的九間救援機構代表會面，就救援工作及基金的撥款機制進行交流，藉此加強合作及互相了解，並檢視如何優化有關機制。是次會面

^[9] 包括隨後獲准修訂的目標完成日期。

讓秘書處對機構的賑災工作有更深入的认识，同时亦增加机构对基金运作的了解。各机构代表就基金的适用范围、拨款申请程序、实物以外灾后支援计划、「快速机制」及拨款监察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检讨基金的运作提供了有用的参考。总括而言，救援机构大致认同基金现行的拨款机制及监察措施。委员会在会面后已作出以下跟进工作：

- (a) 继续接受经電郵提交的文字档案格式建议书，并把基金「拨款申请须知」制作成表列清单供申请救援机构参考；
- (b) 鼓励救援机构按基金拨款监察措施及因应其内部运作和程序，拟备监察赈灾计划进度的清单；
- (c) 进一步与有兴趣提交「实物以外灾后支援计划」申请的救援机构联络，并建议其他机构可考虑派发学习用品包及临时教材包等物资，以配合当地政府及／或其他机构提供的教学或心理社会支援服务；及
- (d) 按过去两年的拨款最新情况为「快速机制」拨款上限进行另一次定期检讨（见下文第 15 段）。

「快速机制」拨款限额的检讨

14. 「快速机制」自二零一六年起设立，旨在简化拨款程序，让救援机构能够在灾后第一时间进行首阶段的赈灾工作，为灾民提供即时的紧急援助。因此，申请机构只需提交最基本的计划资料，以加快审批拨款申请的速度。拨款金额相对有限及受资助的救援物资应只限于灾难爆发后最迫切需要的食物和饮用水。在最初设立有关机制时，拨款限额为 45 万元，委员会同意拨款限额可根据过去两个财政年度获基金资助的赈灾计划数据，以每名灾民的食物及／或饮用水项目的平均开支及两周时间内所处理的平均受惠人数计算的总开支作参考。在二零一八年，委员会就机制进行了一次全面检讨，委员会把拨款限额提升至 55 万元。

15.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委員會按過去兩年的撥款最新情況為有關限額進行了新一次檢討。經檢討後，委員會決定維持現行「快速機制」撥款限額為 55 萬元，以及決定在日後檢討撥款限額時，亦應考慮常規計劃平均撥款額的趨勢，以及參考過往撥款限額佔常規計劃撥款額的比例等因素，以決定合理的調整。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概況

16. 自基金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接獲救援機構遞交的基金撥款申請累計有 557 份，當中有 470 份（即 84.38%）獲得批准，合共撥款 11.91 億元。至於餘下的 87 份申請，61 份（10.95 %）因不符合審批撥款準則而未獲接納，26 份（4.67%）由機構自行撤回。連同 22 項給予香港境外政府／機關合共 9.95 億元的撥款，共有 18 間機構及九個政府／機關曾獲基金撥款，總金額為 21.86 億元。撥款除惠及亞洲不同地方，其他受助地區亦包括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大部分為賑濟水災災民的計劃，其他災禍依次為地震／海嘯、風災、旱災／饑荒及雪災等。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2023 年 2 月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in 2021-22
2021-22 年度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Members 委員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行政會議成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M, GBS, JP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Ching-choi, SBS, JP
林正財議員, S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立法會成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up to 31 December 2021*)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up to 31 December 2021*)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素蔚議員
(*from 28 March 2022 onwards*)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俊碩議員

(from 28 March 2022 onwards)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Other Members 其他成員

Mrs Ann KUNG YEUNG Yun-chi, BBS, JP

龔楊恩慈女士, BBS, JP

Professor Emily CHAN Ying-yang

陳英凝教授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or
representativ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代表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or representativ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Secretary 秘書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1 / Administration Wing

總行政主任(行政)1 / 行政署

賑災基金撥款準則
(2016年3月)

I. 撥款範疇

- (1)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¹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²。
- (2)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3) 有關支援應僅限於在危急情況下所作出的緊急救助。

II. 評估建議

- (4)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 (a)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其本國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b) 本港註冊的救援機構³為其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申請。在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5)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6)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¹ 包括自然災禍或非自然災禍，例如核／化學品設施發生爆炸或是造成重大損毀及人命傷亡的恐怖襲擊等。

² 例如難民問題、戰爭或災後復修／重建。

³ 該救援機構應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7)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8)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記錄。
- (9)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
- (10)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III. 撥款條件

- (11) 個別撥款應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 (12) 撥款應給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
- (13)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
- (14) 有關的政府/救援機構須在指定期間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經審核的帳目(視何者適用而定)，說明撥款的用途。

**DISASTER RELIEF FUND
GRANTS APPROVED IN 2021-22**

**賑災基金
2021-22年度批出款項**

	Applicant 申請機構	Date of Approval 撥款日期	Beneficiaries 受惠人士	Nature of Programme 項目內容	Relief Areas 賑災地區	Grant Approved 批出款項 (Smillion 百萬元) Rounded to two decimal places 約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1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培幼會(香港)	4.8.202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Rice, flour and cooking oil 食米、麵粉及食用油	The Mainland of China - Henan Province 中國內地 - 河南省	0.55 <u>Note</u> 註
2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愛德基金會(香港)	9.8.202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Flour, cooking oil and quilt 麵粉、食用油及棉被	The Mainland of China - Henan Province 中國內地 - 河南省	7.97
3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5.10.2021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Hygiene kits, shelter kits, bedding kits and kitchen kits 衛生包、臨時居所包、寢具包和廚具包	Haiti 海地	4.35
4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愛德基金會(香港)	3.1.2022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Water, rice, dried fish, canned food, beans, sugar and cooking oil 食水、食米、魚乾、罐頭食品、豆、糖及食用 油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0.54 <u>Note</u> 註
5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6.1.2022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Food kits, hygiene kits and household kits 糧食包、衛生包和家庭用品包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3.89
6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培幼會(香港)	2.3.2022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Food kits and hygiene kits 糧食包和衛生包	Kenya 肯尼亞	2.21
7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香港救助兒童會	9.3.2022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Household & kitchen kits, hygiene & water kits and education kits 家庭用品及廚具包、衛生及淨水物資包和學習 用品包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3.00
8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培幼會(香港)	9.3.2022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Hygiene kits and household kits 衛生包和家庭用品包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4.30
9	Adventist Development and Relief Agency China (Hong Kong) 安澤中國(香港)救援協會	9.3.2022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Hygiene & water kits 衛生及淨水物資包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2.40
Note 註 Approved under the Fast-track Mechanism for Funding Applications 經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審批					Grand Total 總數	29.21

**DISASTER RELIEF FUND
PHOTOGRAPHS OF PROGRAMMES APPROVED IN 2021-22**

**賑災基金
2021-22 年度獲撥款賑災計劃的相片**

Flood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中國內地水災



Through the Fast-track Mechanism for Funding Applications,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received a grant to provide rice, cooking oil and flour to flood victims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disaster to address their imminent need.

救援機構透過「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獲得撥款，在災難初期向水災災民提供食米、食油及麵粉，解決他們燃眉之急。



The flood victims were waiting in an orderly manner for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to distribute relief items.

水災災民有秩序地等候救援機構派發救援物資。



The staff of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visited the beneficiaries after distribution of relief items and collected their feedback on the relief items received.
救援機構職員在完成派發物資工作後回訪受惠災民，
並收集災民對救援物資的意見。

Earthquake in Haiti 海地地震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verified the identity of beneficiaries before distributing relief items.
在派發救援物資前，救援機構為受惠災民核實身分。



Beneficiaries received hygiene kits, shelter kits, bedding kits and kitchen kits.
受惠災民獲派衛生包、臨時居所包、寢具包及廚具包。



An information desk was set up at the distribution site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beneficiaries.
 救援機構在救援物資派發地點設立詢問處，為受惠災民提供協助。

Drought in Kenya 肯尼亞旱災



Beneficiaries received food kits which contained rice or maize flour, beans, cooking oil and salt.
 受惠災民獲派發糧食包，內有食米或玉米粉、豆、食油及鹽。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displayed a banner at the distribution site to show that the relief programme was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救援機構在救援物資派發地點展示橫額，列明賑災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

Typhoon in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風災



As some beneficiaries lived in the remote area and roads were blocked,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arranged for volunteers to carry the relief items to boats for delivery to the typhoon victims.
由於部分災民住在偏遠地區及陸路交通受阻，救援機構安排義工把救援物資運送到船隻，並派發予風災災民。



In order to provide psychosocial support to children after the disaster,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distributed education kits to children. Each kit contained exercise books, pencils, a sharpener, an eraser, a ruler and a backpack, etc.

為了在災後為兒童提供心理社會支援，救援機構向兒童派發學習用品包，當中包括練習簿、鉛筆、鉛筆刨、橡皮、尺子及書包等物資。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briefed beneficiaries on details of the relief kits and the distribution arran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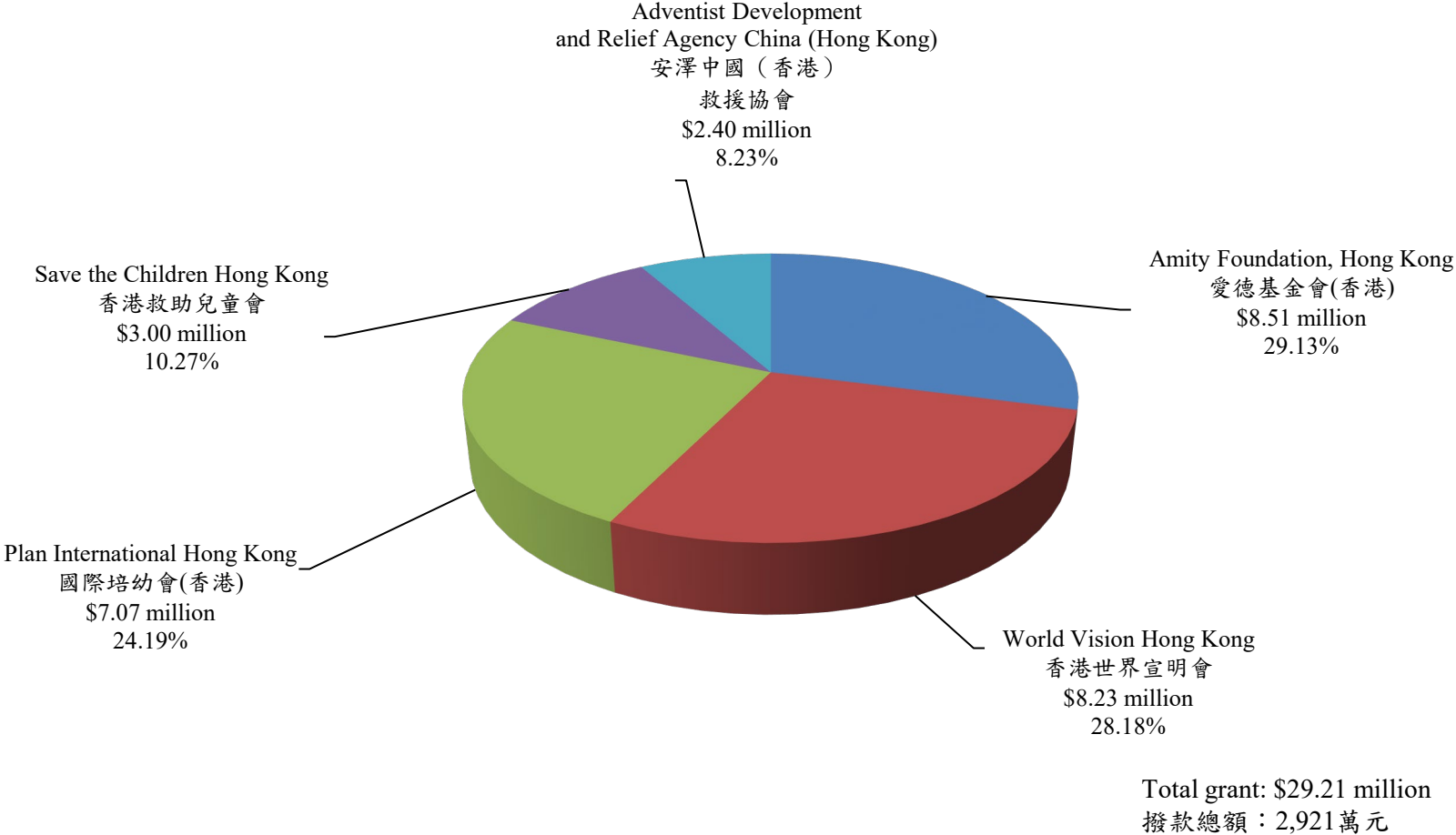
救援機構向受惠災民簡介救援物資包的詳情及派發物資的安排。



The relief organisation transported relief items to the distribution site by truck and packed different kinds of relief kits before distrib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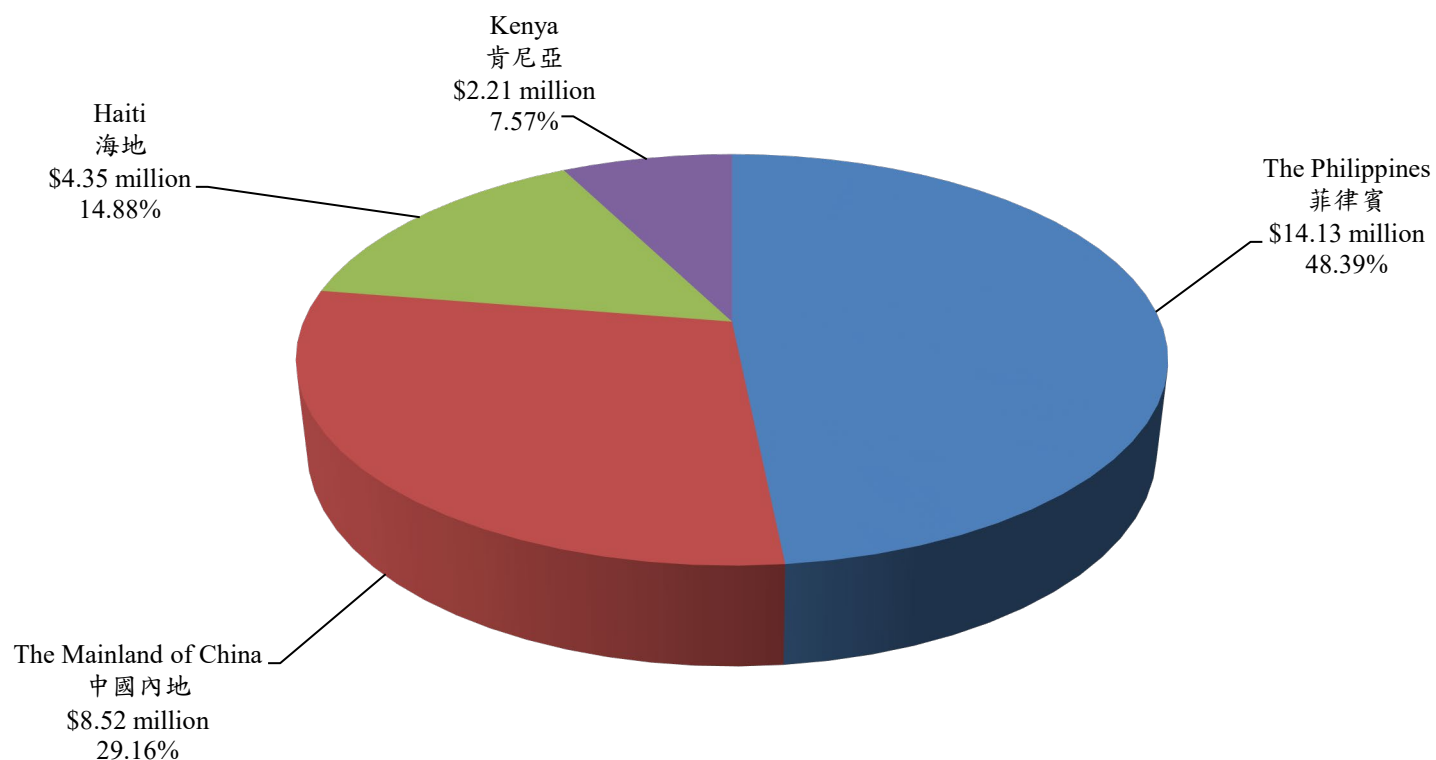
救援機構用貨車運載救援物資到派發地點，
並在派發前把物資包裝為各類型的救援物資包。

DISASTER RELIEF FUND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RECIPIENT IN 2021-22
賑災基金
2021-22年度按獲撥款機構劃分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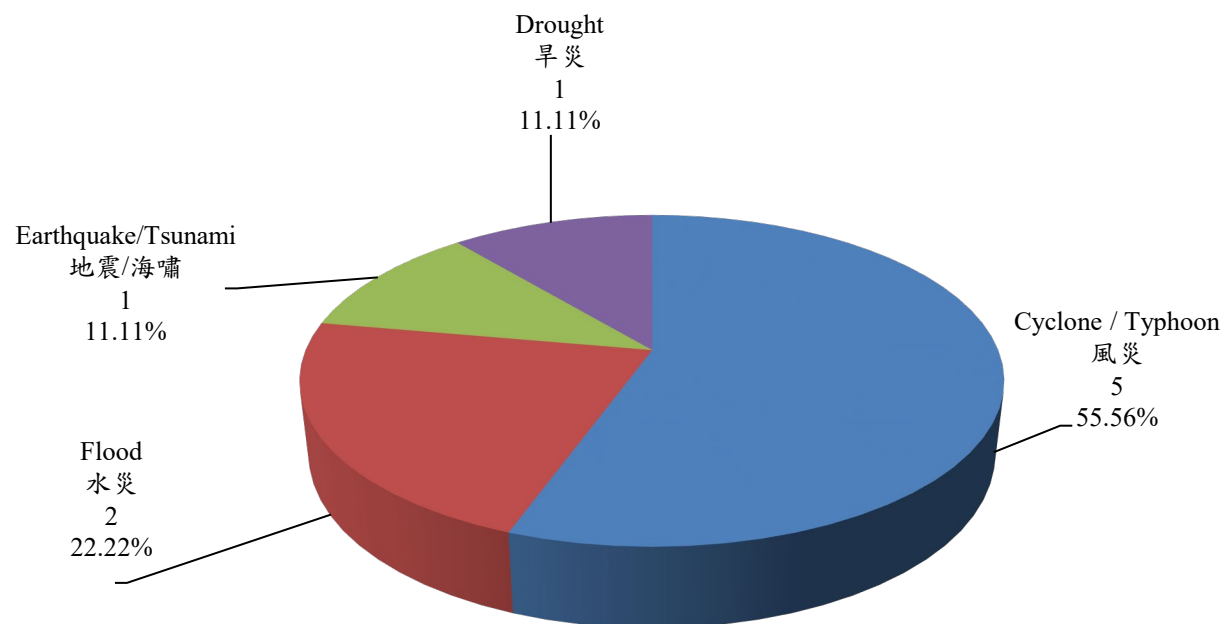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IN 2021-22**

**賑災基金
2021-22年度接受助地區劃分的撥款**



Total grant: \$29.21 million
撥款總額：2,92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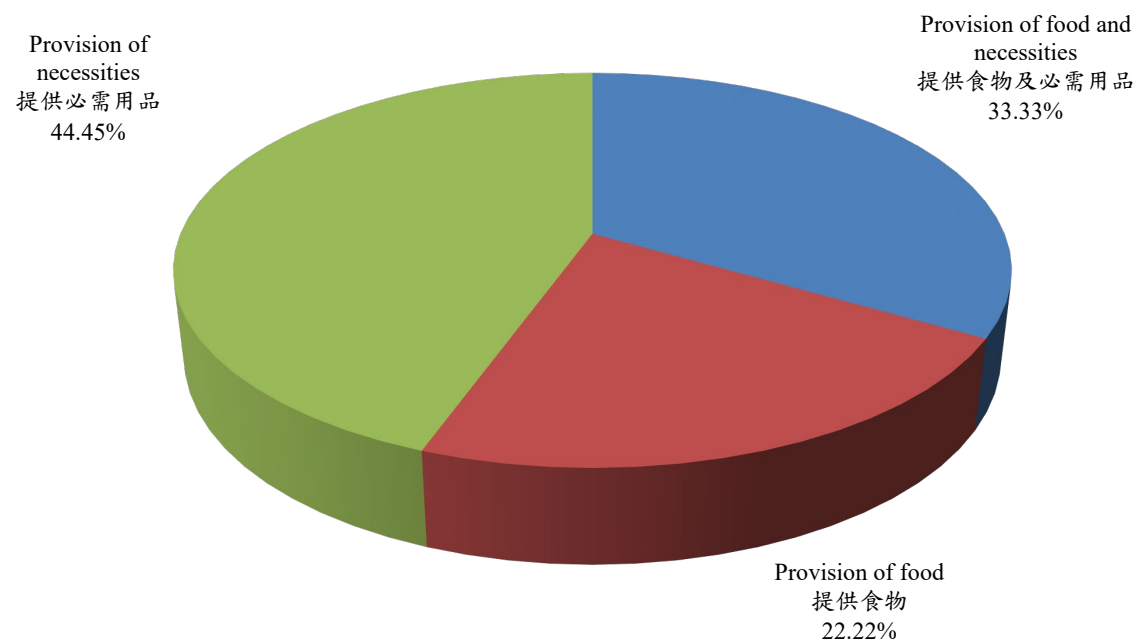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IN 2021-22
賑災基金
2021-22年度按災禍類別劃分的撥款



Total number of grants 撥款項目總數：9

DISASTER RELIEF FUND
NATURE OF PROGRAMMES APPROVED IN 2021-22

賑災基金
2021-22年度獲撥款賑災計劃的項目內容



Total number of grants 撥款項目總數：9

Food items include rice, noodle, flour, maize flour, cooking oil, beans, dried fish, sugar and salt, etc.
食物包括食米、麵、麵粉、玉米粉、食用油、豆、魚乾、糖及鹽等。

Necessities include tarpaulins, ground sheets, mosquito nets, quilts, clothing, bedding items, hygiene items, household items, kitchen utensils, disinfection items, water purification materials, education kits, as well as temporary shelter materials and tools, etc.
必需用品包括防水帆布、地墊、蚊帳、棉被、衣服、寢具用品、衛生用品、家庭用品、廚具、消毒用品、淨水物資、學習用品包，以及搭建臨時居所的物料和工具等。